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書記 潘佩真

電話：05-3620123#8853

電子信箱：ca031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0443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0443071_ATTACH1.doc、
376500000A_11200443071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主管通訊錄」空白表格1份，請依說明填寫並於本（112）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傳復本府人事處退休福利科（huiyi@mail.cyhg.gov.tw）彙整；另紙本併請於核章後依限逕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通訊錄表格請以12號標楷體依式填寫，並請勿自行調整表格間距。
- 二、填寫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所屬機關請填寫一級主管以上人員（警察局含各分局長）。
 - (二)各衛生所請填寫主任1人。
 - (三)各級學校請填寫校長1人。
 - (四)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請填寫課長級以上人員。
 - (五)請依各機關組織編制、職稱順序依序填寫；倘現職職務出缺，代理或兼任者請一併填入。

人事室 112/03/01



(六)填列人員請以本年3月15日在職者為準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

